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徐翊茜
　　劉乾緯
　　黃杉睿
被　　告　董建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佣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陸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6,96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8 年3 月27日變更聲明如後述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被告為原告之業務員，且於100 年至102 年間，以「保單內

容為保費躉繳且2 年後即可退保，每年利率3.5%」等詞，向其國中導師柯斯媛招攬保險，柯斯媛因而向原告投保保險契約5 份，惟投保後，遲未收到保單，屢屢詢問並等待被告交付，被告皆一再拖延搪塞，甚至為安撫柯斯媛確實可退還保費及有3.5%利率等情而開立本票乙紙，惟柯斯媛心覺有異，乃於105 年5 月間向原告申訴，始發現上開5 份保單均非躉繳，而係須每年繳費，並於102 年至103 年間陸續遭被告辦理減額繳清，故柯斯媛以被告招攬不實為由，向原告請求撤銷保險契約並退還保費。又被告於98年至102 年間，以「保費為躉繳、隨時領回不會有損失且可支領利息之保單」等詞，向吳文哲、吳佳芸招攬保險，吳文哲、吳佳芸因而向原告投保保險契約7 份，惟事後向被告表示欲申請領回保費時，因被告一再推拖，吳文哲、吳佳芸乃自行向原告查詢退費進度，發現保單狀態為未繼續繳費或有失效或遭被告辦理減額繳清等情，因此向原告主張撤銷保險契約並退還保費。再被告於97年間，以「保費為躉繳且隨時解約不會有損失」等詞，向胡進利招攬保險，胡進利因而以胡家雯為被保險人，向原告投保保險契約1 份，嗣胡進利於105 年間向被告表示申請退還保費，被告承諾會為其辦理，胡進利亦一再敦促被告盡快完成，詎原告因接獲上開保戶申訴事實，開始全面清查「由被告招攬僅繳納保費一次且已失效之保單」，胡進利方受原告通知並知悉原有保單早已失效，因此向原告主張撤銷保險契約並退還保費。而被告以不實話術招攬保險，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致保戶對其投保之商品有錯誤認知，原告因此同意保戶撤銷保險契約並退還保費，則依兩造簽立之業務專員承攬契約書第11條第3 項約定「不論任何理由，倘保險契約經取消且甲方（即原告）已退還所繳保費時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返還其自該保險契約按『承攬人員報酬給付辦法』其所已領取之各項報酬。」，被告即應返還原告就柯斯媛部分給付之佣金779,887 元及獎金545,157 元、就吳文哲、吳佳芸部分給付之佣金1,275,

522元及獎金587,791元、就胡進利部分給付之佣金114,665元及獎金73,938元，合計3,376,960元，惟原告於106年12月9日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330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返還，迄今仍未獲清償。爰依業務專員承攬契約書第11條約定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376,960元，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業務專員承攬契約書、要保書、本票、新契約取消/撤銷申請書、聲明書、LINE對話紀錄、薪津明細、佣金明細表、業務員領薪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業務專員承攬契約書第11條第3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